

证券代码：873556

证券简称：聚宝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丽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孙丽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成员杜益斌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27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晓军、董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勤本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聚宝盆（苏州）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